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8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廖偉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原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蘆洲區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